



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文件 陕西省水利厅

陕财税〔2024〕13号

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陕西省水利厅关于明确水资源税 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财政局、税务局、水利（务）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〈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24〕28号）授权规定，经报省政府同意，现就我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省水资源税的具体适用税额，以国家规定的最低平均税额为基础确定，按照《陕西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》执行。

二、我省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按 14% 执行，未来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并结合我省实际予以调整。

三、我省贯流式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按照实际发电量计征水资源税，循环式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按照实际取用水量计征水资源税。

四、我省水力发电取用水适用税额为每千瓦时 0.005 元。

五、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、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，免征水资源税。

六、开采煤炭或石油的单位和个人，疏干排水量按吨矿产品取排水量进行折算。煤炭开采按每吨原煤取排水 2.5 立方米折算水量；石油开采按每吨原油取排水 6 立方米折算水量；适用税额为疏干排水税额。开采其他矿产品的单位和个人，按规定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并准确计量的，按实际疏干排水量计征水资源税；未按规定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计量设施不能准确计量取排水量的，按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行业用水定额折算水量，适用税额为疏干排水税额。按产量折算的疏干排水量不再适用所有加倍征收情形。

七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其他有关配套措施，由陕西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及陕西省水利厅等部门研究确定，相关政策由上述部门负责解释。

八、本通知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陕西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



2024 年 12 月 26 日

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收到有百邮稿件。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陕西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

元/立方米

类别	取用水户		税额标准
地表水	城镇公共供水企业		0.3
	特种行业		7
	一般行业		0.4
地下水	城镇公共供水企业		0.7
	特种行业		14
	一般行业		0.8
其他取用水	发电企业	水力发电企业	0.005 元/千瓦时
		贯流式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	0.005 元/千瓦时
	疏干排水	回收利用	0.8
		未回收利用	1.2
	水源热泵取用水	回灌	0.1
		未回灌	1.2

备注：

1. “一般行业”包括个人。表中“特种行业”“一般行业”税额标准指直接取用地表、地下水的适用税额。
2. 开采煤炭或石油的单位和个人，疏干排水量按吨矿产品取排水量进行折算。煤炭开采按每吨原煤取排水 2.5 立方米折算水量；石油开采按每吨原油取排水 6 立方米折算水量；适用税额为疏干排水税额。开采其他矿产品的单位和个人，按规定安装取用水计量设施并准确计量的，按实际疏干排水量计征水资源税；未按规定安装计量设施或不能准确计量取水量的，按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行业用水定额折算水量，适用税额为疏干排水税额。按产量折算的疏干排水量不再适用所有加倍征收情形。
3. 贯流式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按照实际发电量计征水资源税，循环式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按照实际取水量计征水资源税。
4. 除城镇公共供水外，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的地表水、地下水税额按非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适用税额的 2 倍执行。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名录按照国家相关部门规定执行。
5. 对超计划取水的（水力发电、贯流式火力发电、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取水除外），实行超额累进计征水资源税：对取用水量超过年取用水计划 20%（含）以下的，超过部分按适用税额标准的 2 倍征收；对取用水量超过年取用水计划 20%—40%的，超过部分按适用税额标准的 3 倍征收；对取用水量超过年取用水计划 40%（不含）以上的，超过部分按适用税额标准的 4 倍征收。
6.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，按适用税额 4 倍征收。

